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飲水用水龍頭」商品檢測結果新聞稿【附表】

壹、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法規
<p><u>(一)品質項目：</u></p> <p>無機污染物溶出性能</p> <p>與水接觸之本體材料</p> <p>絕緣性能(具有電動開閉者)</p>	<p>CNS 8088「水龍頭」第5.7節、第8.7節</p> <p>CNS 8088「水龍頭」第7節</p> <p>CNS 11942-3「鉛及銅合金中鉛定量法」</p> <p>CNS 8088「水龍頭」第5.13節、第8.13節</p>
<p><u>(二)標示查核：</u></p> <p>商品檢驗標識</p> <p>中文標示</p>	<p>商品檢驗法第12條</p> <p>商品檢驗法第11條</p> <p>CNS 8088「水龍頭」第11節</p>

## 貳、檢測/查核結果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b>(一)品質項目</b>	
無機污染物溶出性能	全數符合規定。
與水接觸之本體材料	1件(項次3)不符合規定，水龍頭本體金屬材料鉛含量超過0.25% 規範值。
絕緣性能(具有電動開閉者)	全數商品皆無電動開閉功能，不適用。
<b>(二)標示查核</b>	
商品檢驗標識	1件(項次10)不符合規定，商品本體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4件(項次5、7、8、10)不符合規定，商品本體未標示製造商名稱或其代號(項次5)；包裝未標示標稱口徑及螺紋種類(項次7、8、10)、包裝未標示飲水用(項次7、10)。

## 參、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市售「飲水用水龍頭」商品時，注意下列事項：

- 一、購買飲水用水龍頭時，請確認包裝上是否有標示“飲水用”等字樣。
- 二、選購時，請檢視廠商名稱、地址、產品規格及型號等標示是否清楚。
- 三、打開包裝安裝時，請留意商品本體是否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附）及是否有標示“LF”。
- 四、如欲查詢商品檢驗標識正確性，查詢網址：  
[http://civil.bsmi.gov.tw/bsmi\\_pqn/do/pqn5860/form](http://civil.bsmi.gov.tw/bsmi_pqn/do/pqn5860/form)）。
- 五、安裝時應請專業人員依廠商提供之安裝說明施工。
- 六、使用熱水時，請先從冷水側打開後，再慢慢轉向或打開熱水側調節至適合溫度，並避免觸碰水龍頭本體，以免燙傷。
- 七、出水口附有濾網者，應定期檢查清洗濾網，避免影響水質及確保水龍頭功能正常。
- 八、清潔保養時，請使用軟質抹布或海棉及中性清潔劑，避免使用菜瓜布或去污粉刷洗，以免破壞水龍頭表面度層。